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XZX-2026-ZB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51.51052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05 16:00:00到2026-03-12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6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16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七、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委托,参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工程名称：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
- 2、采购编号：CXZX-2026-ZB001
- 3、采购预算：51.510524万元
- 4、招标内容：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制剂中心生产净化车间改造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计划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类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类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网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附在响应文件中）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若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劳动（务）合同，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务）合同。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方式

-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cxzfxfw@163.com，主题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要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必须是在网上能查询的该企业的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网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项目承诺书为准，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附在响应文件中）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5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若为新入职人员提供劳动（务）合同，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务）合同。

-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四)发布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

2、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开启时间：2026年3月16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健康街1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71-5323010

邮件：Zhaocaiban@163.com

采购代理：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联系人：居佳、金咏慧

联系电话：0471-4360533

邮件：nmcxzxfw@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健康街1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471-5323010

邮件：Zhaocaiban@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

联系人：居佳 金咏慧

电话：0471-4360533

邮件：nmcxzxfw@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